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501	62,265
銷售成本		<u>(15,504)</u>	<u>(40,598)</u>
毛利		12,997	21,667
其他收入		422	–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	(10,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53)	(27,777)
融資成本	6	<u>(4,573)</u>	<u>(4,455)</u>
除稅前虧損	7	(13,907)	(21,926)
所得稅	8	<u>366</u>	<u>402</u>
期內虧損		<u><u>(13,541)</u></u>	<u><u>(21,524)</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63)	(22,074)
非控股權益		<u>1,122</u>	<u>550</u>
期內虧損		<u><u>(13,541)</u></u>	<u><u>(21,524)</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u>(1.17)</u></u>	<u><u>(2.6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3,541)</u>	<u>(21,52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63)	(22,074)
非控股權益	<u>1,122</u>	<u>550</u>
	<u>(13,541)</u>	<u>(21,5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	3,082
使用權資產		5,443	–
無形資產		101,428	106,826
商譽		41,761	41,761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742	5,742
		<u>155,782</u>	<u>157,4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037	4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7	1,201
		<u>48,964</u>	<u>43,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52	14,613
融資租約承擔		–	33
其他借款		43,520	10,385
承兌票據	13	28,662	19,837
可換股債券	14	–	14,410
租賃負債		2,810	–
應付稅項		1,006	974
		<u>84,950</u>	<u>60,25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986)</u>	<u>(16,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796	141,02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	–	26,638
可換股債券	14	25,921	24,237
租賃負債		2,664	–
遞延稅項負債		2,419	2,817
		<u>31,004</u>	<u>53,692</u>
資產淨值		<u>88,792</u>	<u>87,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495	246,495
儲備		(221,798)	(212,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697</u>	<u>34,360</u>
非控股權益		<u>54,095</u>	<u>52,973</u>
權益總額		<u><u>88,792</u></u>	<u><u>87,33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14,66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35,986,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35,9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吳文新先生之貸款約43,52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因取得吳文新先生的財務支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控制權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早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並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主要涉及物業。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過渡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予以確認。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早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之計：

- 對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如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後見之明釐定租期。

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6,86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860,000港元。

就早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51%。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對賬如下：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21,224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u>(13,771)</u>
	<u>7,45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約的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6,863</u>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2,782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081</u>
	<u>6,863</u>

下列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早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863	6,8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82	2,7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81	4,081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26,521	1,980	28,50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521	1,980	28,501
分類業績	3,989	1,190	5,179
對賬：			
無形資產攤銷			(5,398)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115)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4,573)
除稅前虧損			(13,9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59,509	2,756	62,265
分類業績	10,097	(348)	9,749
對賬：			
無形資產攤銷			(6,696)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0,12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239)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4,455)
除稅前虧損			(21,926)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02,419</u>	<u>91,305</u>	<u>193,724</u>	<u>100,868</u>	<u>96,849</u>	<u>197,717</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11,022</u>			<u>3,560</u>
綜合資產總值			<u>204,746</u>			<u>201,277</u>
負債						
分類負債	<u>3,976</u>	<u>4,164</u>	<u>8,140</u>	<u>3,976</u>	<u>4,438</u>	<u>8,41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07,814</u>			<u>105,5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15,954</u>			<u>113,944</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AR/VR 及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解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03	336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6	27	152	1,545	5,210	115	611	5,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20	1,420	-	-	-	-
融資成本	-	-	4,573	4,573	-	-	14,507	14,507
所得稅抵免	-	(366)	-	(366)	-	(419)	-	(419)
無形資產攤銷	<u>2,988</u>	<u>2,410</u>	<u>-</u>	<u>5,398</u>	<u>7,497</u>	<u>4,846</u>	<u>-</u>	<u>12,343</u>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	2,400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7,021	6,828
香港	1,980	2,756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19,500	50,281
	<u>28,501</u>	<u>62,265</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瓦努阿圖	5,165
香港	149,023	149,286
柬埔寨	1,594	1,648
	<u>155,782</u>	<u>157,411</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	6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7,021	6,828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26,170	50,281
減：佣金	(6,670)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 服務收入	1,980	2,756
	<u>28,501</u>	<u>62,26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2,187	1,532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74	2,798
租賃負債利息	90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5
其他借款之利息	21	120
	<u>4,573</u>	<u>4,45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77	5,4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05</u>	<u>103</u>
	<u>3,582</u>	<u>5,549</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	2,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0	–
無形資產攤銷	5,398	6,69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u>4,340</u>	<u>5,635</u>

8.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2)	–
遞延稅項		
就本期間	<u>398</u>	<u>402</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366</u>	<u>40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0,782,000股(二零一八年：832,33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840	1,491
其他應收款項	155,199	154,198
減：減值虧損	(117,367)	(117,367)
	<u>37,832</u>	<u>36,831</u>
租金及其他按金	<u>3,845</u>	<u>3,84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517	42,167
預付款項	<u>520</u>	<u>498</u>
	<u><u>45,037</u></u>	<u><u>42,665</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9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1	13,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784	784
		<u>8,952</u>	<u>14,613</u>

附註：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6,475	12,816
發行承兌票據		–	50,000
公平值調整		–	(7,85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2,187	5,024
結算承兌票據		<u>(20,000)</u>	<u>(13,512)</u>
於期／年末		28,662	46,47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28,662)</u>	<u>(19,837)</u>
非流動部分		<u>–</u>	<u>26,63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該等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結算。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務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和解如下：

- 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一份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及

- i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總額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付。

上述和解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分別約163,000港元及2,024,000港元之推算利息已自損益中扣除。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5,921	24,237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14,410
於期／年末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5,921	38,647
	—	(14,410)
非流動部分	25,921	24,237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價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4.3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4.3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237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36,415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	(14,320)
	<hr/>	<hr/>
負債部分	24,237	22,095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1,684	2,142
	<hr/>	<hr/>
於期／年末	<u>25,921</u>	<u>24,237</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價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3.8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8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410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116,067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	(24,267)
	<hr/>	<hr/>
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 選擇權）	14,410	91,800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590	7,124
轉換	(15,000)	(84,514)
	<hr/>	<hr/>
於期／年末	<u>-</u>	<u>14,4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於回顧期內，柬埔寨博彩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300,000港元減少54.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審慎措施評估及管理柬埔寨貴賓廳業務的非營利組合並調整其業務策略，導致來自此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500,000港元減少37.2%。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結算承兌票據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4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2,475,614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8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3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持有人」）、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最終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糾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吳文新先生之正式要求，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轉讓予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陳偉文先生(「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兌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該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令本公司得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300,000港元)及約8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8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非控股權益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3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

業務回顧

制定新的發展方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重組其業務分部及進行戰略性調整，將業務重點放在亞太地區的博彩業務及奧瑪仕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發展潛力巨大的業務上。鑒於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的英文名稱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加

上建議於回顧期後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我們旨在刷新企業形象，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轉型樹立新的里程碑。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中國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00,000港元，可歸因於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諮詢服務。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來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於回顧期內，貴賓廳的營運為本集團貢獻約26,200,000港元的博彩收益淨額。

已終止業務及潛在業務出售事項

為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採取一些行動以進一步簡化其業務運營，包括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可能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擬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涵蓋(i)休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等領域，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後，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業務定位將更多精力用於開拓亞太地區的博彩商機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ii)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放棄投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提供了良機；及(iii)資本流動性可支持本集團博彩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發展，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認為，完成是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實施長期戰略提供更大的資金靈活性。

潛在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部分透過於轉讓開始時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60%落實。由於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故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應審慎前行，這與整體發展策略更為相符。

展望及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深入，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向東盟國家轉移，來自中國的勞動力顯著增長。同時，亞太地區於過往數年的旅遊支出亦有所增長。這兩個因素令對基本必需品及輔助元素（尤其是娛樂）的需求增加，從而為國內博彩業的發展提供良機。憑藉本集團對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決定將重點轉移至開拓柬埔寨的業務機會，我們認為，柬埔寨具有發展其博彩業務的潛力，尤其是西哈努克市，其旅遊業及外國投資一直突出增長。

就賭枱數量而言，世紀娛樂（一間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的賭場）為西哈努克最大的賭場之一，擁有80張賭枱，總建築面積為8,100平方米。該賭場已獲得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頒發的有效賭場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開始營運。具體而言，思勝及Lion King就租賃世紀娛樂合共4張賭枱訂立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於租期內，思勝每月應向Lion King支付1,200,000港元的租金。此外，思勝及Lion King亦已訂立轉讓協議，當中載明思勝將獲授權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為期五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憑借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提供的兩年溢利保證，本集團預見西哈努克博彩市場的潛在吸引力，並對該業務的蓬勃發展極具信心。

除努力轉變業務，重點著眼於未來的博彩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範圍，如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潛在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令本集團就新發展保持健康財務狀況，此舉在全球宏觀經濟氛圍不明朗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業務描繪更為美好局面。

憑藉綜合財務支持及新發展方向，本集團認為，將公司名稱擬更改為「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刷新品牌形象，標誌著本集團長期未來發展的歷史時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